

福建省农学会

闽农学函〔2024〕97号

关于征求《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按照《福建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行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

请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反馈意见,于2024年11月19日前发送至邮箱 fjsnxh@163.com

邮件格式:单位名称+《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反馈意见

联系人: 缪语 电话: 18860191195

- 附件：1. 《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ICS XXXXX

CCS B XXXX

T/FJAASS

团 体 标 准

T /FJAASS XXXXX—XXXX

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XX 实施

XXXXXXX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III

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淮山栽子 4

3.2 淮山段子 5

3.3 淮山零余子 5

4 组织管理 5

4.1 组织机构 5

4.2 人员管理 5

5 文件管理 5

6 基地选择 5

7 种薯选择与处理 6

7.1 品种选择 6

7.2 种薯选择 6

7.2.1 淮山栽子 6

7.2.2 淮山段子 6

7.2.3 淮山零余子 6

7.3 种薯处理 6

7.3.1 晒种 6

7.3.2 催芽 6

8 整地 7

9 施基肥 7

10 种植 7

10.1 种植时间 7

10.2 种植方法及密度 7

11 田间管理 7

11.1 疏苗 7

11.2 搭架引蔓 8

11.3 中耕松土除草 8

11.4 水分管理 8

11.5 追肥	8
12 病虫害防治	8
12.1 主要病虫害种类	8
12.2 防治原则	8
12.3 防治方法	9
12.3.1 农业防治方法	9
12.3.2 物理防治	9
12.3.3 化学防治	9
13 农业投入品管理	9
13.1 采购要求	9
13.2 贮存要求	9
13.3 使用规范	9
13.4 废弃物处理	10
14 采收	10
14.1 采收时间	10
14.2 采收方法	10
15 产品追溯管理	10
15.1 追溯标识	10
15.2 内部自查	10
15.3 档案	11
附录 A	12
（规范性）	12
山格淮山上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建省农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安溪县山格淮山产业技术研究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旭东、刘文静、傅建炜、项艳琳、潘怀阳、颜孙安、方灵、林永辉、陈主义。

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格淮山生产的组织管理、文件管理、产地环境、种薯选择与处理、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农业投入品管理、采收、产品分级、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藏以及产品追溯管理等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福建省内山格淮山生产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T/ 地理标志农产品 山格淮山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淮山栽子

淮山块茎近藤蔓端具潜伏芽的一段繁殖材料。

3.2 淮山段子

块茎中上部分按一定长度或重量分切成段的繁殖材料。

3.3 淮山零余子

淮山茎蔓腋间着生可用作繁殖材料的气生块茎。

4 组织管理

4.1 组织机构

4.1.1 应建立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主体，并进行法人登记。

4.1.2 应建立相应的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组织部门，明确岗位职责。

4.2 人员管理

4.2.1 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4.2.2 人员应进行基本的公共卫生安全和生产技术知识更新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4.2.3 从事关键生产岗位的人员（如植保、施肥等技术岗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专门培训后上岗。每个生产区域至少配备1名受过应急培训，并具有应急处理能力的人员。

4.2.4 应为从事特种工作的人员（如施用农药等）提供完备的防护装备（包括防护服、手套、面罩等）。

5 文件管理

山格淮山生产者根据生产实际编制适用的制度和规程等文件，并在相应功能区上墙。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定应包括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仓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操作程序应包括人员培训程序、卫生管理程序、农业投入品使用程序、废弃物处理程序等。

6 基地选择

选择地势高、地下水位在1 m以下、排灌便利、土层中无黏土夹层或硬土石块，疏松肥沃的砂壤土或壤土田块为种植基地。灌溉水条件：有充足的灌溉水源、灌溉水无污染。生产基地应选择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其它环境条件应符合T/ 地理标志农产品 山格淮山的规定。

7 种薯选择与处理

7.1 品种选择

宜选用优质高产抗逆性强，适应性广，商品性好的品种。

7.2 种薯选择

7.2.1 淮山栽子

选择粗壮、无分枝、无病虫、无损害的淮山栽子。

7.2.2 淮山段子

选择成熟度高，块茎光洁、须根少、瘤稀，不干缩，不腐烂，未受冻，质地硬，无病虫的淮山段子。

7.2.3 淮山零余子

选择个大、饱满、无损伤、无病虫、椭圆形的气生块茎。

7.3 种薯处理

7.3.1 晒种

淮山段子催芽前晒种2 d~3 d。

7.3.2 催芽

播种前20 d进行催芽。选择合适空地，先铺2 cm~3 cm厚的沙土或细沙，将经过处理的种薯紧挨着摆放在上面，摆好后种薯上面均匀地盖上3 cm~5 cm厚的沙土或细沙，如一层不够摆放，可依此方法一

层沙土一层种薯，堆积2~3层。堆内温度白天保持在20℃~25℃之间，晚上应加盖覆盖物保温。芽长1 cm左右时即可种植。

8 整地

冬季耕翻，把犁底层、心土层和底土层的土壤进行耕翻，使土壤经冬春的冻融和风化。播种前进行整垄，垄带沟宽140 cm~190 cm，垄高70 cm~90 cm，畦面宽80 cm左右，沟宽30 cm~50 cm。

9 施基肥

每667m²施农家肥料3000 kg~4000 kg或生物有机肥750 kg或硫酸钾复合肥250 kg，均匀施于垄中，覆土整垄。

10 种植

10.1 种植时间

当地表下10 cm深处地温稳定在10℃以上时播种。中高海拔地区常年播种期在4月上旬，低海拔地区播种期掌握在3月下旬，地膜覆盖的田块可提前7 d~10 d播种。

10.2 种植方法及密度

在垄两边用金属管打孔，孔深约70 cm，孔距约15 cm，每垄两行；粘质土置满细沙、沙质土置满火烧土或火烧土与木屑混合物等填充物于孔中，将种薯竖放插入填充物中，播种深度8 cm~10 cm，覆盖火烧土或草木灰或同田块细土。播种后，稻草不留空覆盖垄面及垄壁上，防止杂草滋生及土壤板结。种植密度为4000~5000株/667m²。

11 田间管理

11.1 疏苗

每孔穴留一个强壮的芽，其余的芽全部拔除。

11.2 搭架引蔓

选用坚实细竹竿或细木棍，搭成人字架或篱笆架，架高170 cm~200 cm，间距35 cm~40 cm。当淮山茎蔓长15 cm左右时，引蔓上架。

11.3 中耕松土除草

在春、夏季期间进行3~5次松土除草，耕层宜浅，中耕深度不超过5 cm，雨后及时松土，每隔15 d~20 d进行一次中耕除草。立秋后不进行中耕，减少根系损伤。

11.4 水分管理

生长期内一般不需要浇水，但在出苗后10 d左右及其生长中后期，如遇伏旱，应及时灌跑马水，或采用畦面浇水，生长中后期每隔7 d~10 d灌一次水。春、夏季多雨时节，应及时清沟排水。

11.5 追肥

出苗期不需追肥；出苗1个月后藤蔓生长期，每667m²施充分腐熟的农家肥1500 kg~2000 kg，对苗势较弱、基肥不足的田块要增加施肥量；块茎充实阶段，应据藤蔓长势酌情施肥，一般施用1~2次，每667m²施农家肥1000 kg左右或施用氮磷钾复合肥20 kg~25 kg，最后一次施肥应在收获前40~50 d进行；生长后期，结合防病治虫，根外喷施磷酸二氢钾2~3次，保叶防衰老，增加产量；生产中不施用铵态氮肥及氯肥。

12 病虫害防治

12.1 主要病虫害种类

主要病害有：炭疽病、枯萎病、叶斑病、根茎腐病、黑茎病等；主要虫害有：斜纹夜蛾、红蜘蛛等。

12.2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以“农业、物理、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原则进行绿色防控。

12.3 防治方法

12.3.1 农业防治方法

选择健康种薯留作种子； 与水稻隔年轮作；科学施肥，施用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12.3.2 物理防治

摘除发病初期的淮山叶片、茎蔓等；采用诱虫灯诱杀夜蛾科成虫。

12.3.3 化学防治

应符合 NY/T 1276 的规定，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见附录A。

13 农业投入品管理

13.1 采购要求

对农业投入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从正规渠道购买符合法律法规、获得国家登记许可、证件有效齐全、质量合格的农业投入品。采购农业投入品时应有专人进行验收，必要时应对其成分进行分析或确认。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材料。

13.2 贮存要求

13.2.1 设立独立的农业投入品储存场所，并有专人管理。农业投入品贮存场所应确保安全、温度适宜，并备有防火、泄漏等应急处理设施和器具，配有急救药箱等，出入处贴有警示标志，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档案。

13.2.2 建立和保存农业投入品的库存目录，按照农药、肥料、器械等对投入品进行分类，不同类型投入品应根据产品贮存要求采用隔离（隔板等）方式防止交叉污染。

13.3 使用规范

13.3.1 农药使用按NY/T 1276执行，肥料使用按NY/T 496执行。

13.3.2 应建立农药施用记录，包括农药名称、施药人员、施药时间、地块、用药量、防治对象、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等。

13.3.3 应建立肥料施用记录，包括肥料名称、施肥人员、施肥时间、地块、施肥次数、使用量等。

13.4 废弃物处理

农业投入品空包装等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农药废容器的处理按NY/T 1276执行，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废弃物处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4 采收

14.1 采收时间

在11月上旬至12月下旬采收。

14.2 采收方法

宜在晴天采收。割断茎蔓，用铲子沿着淮山两边铲除根旁泥土，直到沟底见到山格淮山根状块茎尖，然后握住淮山栽子上端，铲断侧根和淮山栽子贴地表层的根系，提住淮山栽子下端，双手上下稍用力即可取出完整的淮山，不可损伤根皮。

15 产品追溯管理

15.1 追溯标识

追溯标识内容应包括农产品追溯码、信息查询渠道、追溯标志。其中，农产品追溯码应包含生产者代码、产品代码、产地代码、批次代码、校验码。每份山格淮山包装上标注有唯一的编码追溯标识，确保产品可追溯。

15.2 内部自查

应建立山格淮山全程品质管控的自查制度，每个生产周期内必须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检查，填写并保存自查记录。根据内部自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

15.3 档案

建立各类信息记录档案，并至少保存2年以上。

附录 A

(规范性)

山格淮山上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禁限用农药名录，提出山格淮山上禁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毒死蜱、三唑磷、氟虫腈、磷化铝、氯化苦。

团体标准 T/FJAASS ***-2024

《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启动，根据福建省农学会（闽农学函[2024]81 号）文，团体标准《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经福建省农学会批准立项，由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安溪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标准起草小组主要参加人员由陈旭东、刘文静、傅建炜、项艳琳、潘怀阳、颜孙安、方灵、林永辉等人组成。标准订过程主要由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和安溪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完成、市场调研、数据处理等工作。

2023 年 9 月项目启动后，工作组组织召开山格淮山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研讨会，标准起草小组向专家提出相关的技术咨询，并对山格淮山标准制定工作提出要求。对有意向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发出邀请函，共同完成标准制定工作。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标准起草小组完成资料检索、收集和整理工作，调研福建省山格淮山生产企业种植、加工等情况。2024 年 1~8 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山格淮山的内容指标形成《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标准初稿。2024 年 9 月，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和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研讨会，结合福建省山格淮山生产实际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共同编制完成了福建省地方标准《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技术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格淮山生产的组织管理、文件管理、产地环境、种薯选择与处理、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农业投入品管理、采收、产品分级、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藏以及产品追溯管理等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福建省内山格淮山生产与管理。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部分主要是注明本标准引用的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等，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规范及包装标识等方面引用的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三）术语和定义

为便于对标准的理解与执行，本章给出了“山药栽子”、“山药段子”、“山药零余子（山药豆）”的术语和定义。

（四）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a) 应建立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主体，并进行法人登记。

b) 应建立相应的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组织部门，明确岗位职责。

c) 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d) 人员应进行基本的公共卫生安全和生产技术知识更新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e) 从事关键生产岗位的人员（如植保、施肥等技术岗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专门培训后上岗。每个生产区域至少配备 1 名受过应急培训，并具有应急处理能力的人员。

f) 应为从事特种工作的人员（如施用农药等）提供完备的防护装备（包括防护服、手套、面罩等）。

（五）文件管理

山格淮山生产者根据生产实际编制适用的制度和规程等文件，并在相应功能区上墙。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定应包括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仓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操作程序应包括人员培训程序、卫生管理程序、农业投入品使用程序、废弃物处理程序等。

（六）产地环境

选择地势高、地下水位在 1 m 以下、排灌便利、土层中无黏土夹层或硬土石块，疏松肥沃的砂壤土或壤土田块为种植基地。灌溉水条件：有充足的灌溉水源、灌溉水无污染。生产基地应选择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其它环境条件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七）种薯选择与处理

品种选择：宜选用优质高产抗逆性强，适应性广，商品性好的品种。

种薯选择：山药栽子、山药段子和山药零余子均可作为种薯。

山药栽子：选择粗壮、无分枝、无病虫、无损害的山药栽子。

山药段子：选择成熟度高，块茎光洁、须根少、瘤稀，不干缩，不腐烂，未受冻，质地硬，无病虫的山药段子。

山药零余子：选择个大、饱满、无损伤、无病虫、椭圆形的气生块茎。

种薯处理

a)晒种：段子催芽或直播前晒种 2 d~3 d。

b)药剂浸种：用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300 倍溶液，浸泡 1 min~2 min，晾干后即可播种。

c)催芽：播种前 20 d 进行催芽。选择合适空地，先铺 2 cm~3 cm 厚的沙土或细沙，将经过处理的种薯紧挨着摆放在上面，摆好后种薯上面均匀地盖上 3 cm~5 cm 厚的沙土或细沙，如一层不够摆放，可依此方法一层沙土一层种薯，堆积 2~3 层。堆内温度白天保持在 20 ℃~25 ℃之间，晚上应加盖覆盖物保温。芽长 1 cm 左右时即可播种。

（八）整地

冬季耕翻，把犁底层、心土层和底土层的土壤进行耕翻，使土壤经冬春的冻融和风化。播种前进行整垄，垄带沟宽 140 cm~190 cm，垄高 70 cm~90 cm，畦面宽 80 cm 左右，沟宽 30 cm~50 cm。

（九）播种

播种期：当地表下 10 cm 深处地温稳定在 10 ℃以上时播种。中高海拔地区常年播种期在 4 月上旬，低海拔地区播种期掌握在 3 月下旬，地膜覆盖的田块可提前 7 d~10 d 播种。

播种方法及密度：在垄两边用金属管打孔，孔深约 70 cm，孔距约 15 cm，每垄两行；粘质土置满细沙、沙质土置满火烧土或火烧土与木屑混合物等填充物于孔中，将种薯竖放插入填充物中，播种深度 8 cm~10 cm，覆盖火烧土或草木灰或同田块细土。播种后，稻草不留空覆盖垄面及垄壁上，防止杂草滋生及土壤板结。种植密度为 4000~5000 株/亩。

（十）田间管理

疏苗：每孔穴留一个强壮的芽，其余的芽全部拔除。当苗高 10 cm 左右时，用托布津加水浇薯头，防病菌危害。

搭架引蔓：选用坚实细竹竿或细木棍，搭成人字架或篱笆架，架高 170 cm~200 cm，间距 35 cm~40 cm。当淮山茎蔓长 15 cm 左右时，引蔓上架。

中耕松土除草：在春、夏季期间进行 3~5 次松土除草，耕层宜浅，中耕深度不超过 5 cm，雨后及时松土，每隔 15 d~20 d 进行一次中耕除草。立秋后不进行中耕，减少根系损伤。

水分管理：生长期内一般不需要浇水，但在出苗后 10 d 左右及其生长中后期，如遇伏旱，应及时灌跑马水，或采用畦面浇水，生长中后期每隔 7 d~10 d 灌一次水。春、夏季多雨时节，应及时清沟排水。

基肥：每亩施农家有机肥料 3000 kg~4000 kg 或生物有机肥 750 kg 或硫酸钾复合肥 250 kg，均匀施于垄中，覆土整垄。

追肥：出苗期不需追肥；出苗 1 个月后藤蔓生长期，每亩施充分腐熟的浓人粪尿 1500 kg~2000 kg，对苗势较弱、基肥不足的田块要增加施肥量；块茎充实阶段，应据藤蔓长势酌情施肥，一般施用 1~2 次，每亩施人粪尿 1000 kg 左右或施用氮磷钾复合肥 20 kg~25 kg 最后一次施肥应在收获前 40~50 d 进行；生长后期，结合防病治虫，根外喷施 0.3% 的磷酸二氢钾溶液 2~3 次，保叶防衰老，增加产量；生产中不施用铵态氮肥及氯肥。

（十一）病虫害防治

主要病虫害种类：主要病害有：炭疽病、枯萎病、叶斑病、根茎腐病、黑茎病等；主要虫害有：斜纹夜蛾、螨类害虫等。

防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以“农业、物理、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原则进行绿色防控。

防治方法

农业防治

- a) 选择健康种薯留作种子。
- b) 与水稻隔年轮作。
- c) 科学施肥，多施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少施化肥。

物理防治

- a) 摘除初发病的淮山叶片、茎蔓等。
- b) 采用糖醋液把诱杀夜蛾科害虫成虫。
- c) 采用杀虫灯进行诱杀害虫成虫。

生物防治

利用杀螟杆菌、白僵菌、苏云金杆菌等生物药剂防治有关害虫。

化学防治

应符合 NY/T 1276 的规定，并在采收前 15 d 停止用药。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见附录 A。

（十二）农业投入品管理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等投入品购买、存放、使用及包装容器回收处理，实行专人负责，建立进出库档案。专门存放地点应设置危险警示牌。

采购要求：对农业投入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从正规渠道购买符合法律法规、获得国家登记许可、证件有效齐全、质量合格的农业投入品。采购农业投入品时应由专人进行验收，必要时应对其成分进行分析或确认。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材料。

贮存要求

a) 设立独立的农业投入品储存场所，并有专人管理。农业投入品贮存场所应确保安全、温度适宜，并备有防火、泄漏等应急处理设施和器具，配有急救药箱等，出入处贴有警示标志，专人管理，建立进出库档案。

b) 建立和保存农业投入品的库存目录，按照农药、肥料、器械等对投入品进行分类，不同类型投入品应根据产品贮存要求采用隔离（隔板等）方式防止交叉污染。

使用规范

a) 农药使用按 NY/T 1276 执行，肥料使用按 NY/T 496 执行。

b) 应建立农药施用记录,包括农药名称、施药人员、施药时间、地块、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等。

c) 应建立肥料施用记录,包括肥料名称、施肥人员、施肥时间、地块、施肥次数、使用量等。

废弃物处理:农业投入品空包装等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农药废容器的处理按 NY/T 1276 执行,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废弃物处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三) 采收

采收时间:在 11 月上旬至 12 月下旬采收。

采收方法:宜在晴天采收。割断茎蔓,用铲子沿着淮山两边铲除根旁泥土,直到沟底见到山格淮山根状块茎尖,然后握住山药栽子上端,铲断侧根和山药栽子贴地表的根系,提住山药栽子下端,双手上下稍用力即可取出完整的淮山,不可损伤根皮。

(十四) 产品分级

基本要求

山格淮山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同一品种,新鲜,无腐烂、变质、裂痕、异味,无虫及病虫害所造成的损伤。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农业农村部现行公告中的规定。

等级划分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山格淮山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具体要求如表 1。

表 1 山格淮山等级

等级	要求
特级	块茎外观新鲜;个体间长短、粗细均匀;色泽均匀;无机械伤、疤痕、畸形和缺陷;无明显附着物
一级	块茎外观新鲜;个体间长短、粗细较均匀;色泽均匀;允许有轻微机械伤或疤痕;无明显畸形;允许有少量土沙附着
二级	块茎硬度适中;允许有轻微畸形和少量杂色;允许有少量机械伤或疤痕;允许有少量土沙附着

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五) 检验规则

组批：在相同或相近自然环境区域内，以同一时间栽培、采收、同一等级、同一包装日期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抽样：在储藏库房里存放的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30 个或不少于 3 kg 样品，平均分成 3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用于备查，1 份用于仲裁。

判定规则：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检验中有一项不符合质量安全的标准规定，即判为不合格。

（十六）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藏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中的规定。

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包装：使用环保透气的包装容器包装。包装材料要求应符合 NY/T 658 要求。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做到轻装、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贮藏：产品应符合食品贮存需求的仓库贮藏。仓库应清洁卫生、干燥、通风，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存放，贮藏适宜温度为 2℃~4℃，贮藏期间应定期检查和养护，防止霉变、虫害、鼠害。

（十七）产品追溯管理

追溯标识

a) 追溯标识内容应包括农产品追溯码、信息查询渠道、追溯标志。

b) 山格淮山产品追溯码应包含生产者代码、产品代码、产地代码、批次代码、校验码。

追溯系统

a) 采集山格淮山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数据，构建追溯信息管理系统。

b) 每份山格淮山包装上标注有唯一的编码追溯标识，确保产品可追溯。

内部自查：应建立山格淮山全程品质管控的自查制度，每个生产周期内必须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检查，填写并保存自查记录。根据内部自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

档案：建立各类信息记录档案，并至少保存 2 年以上。

三、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根据查新报告：

(1) 查到刘雅琴等（标准号：T/SDAS 508-2022）邹平山药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但该规范只适用于邹平地区，且涉及的流程环节不及该项目拟起草技术规范全面，未涉及包装、运输及贮藏以及产品追溯管理的流程环节；查到王英斌等（标准号：T/NXFSA 048-2022）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山药，但未涉及淮山生产、包装、运输及贮藏流程环节；查到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标准号：T/LTXH 053-2023) 山药产品标准，但未涉及山药生产相关流程环节；查到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标准号：T/LTXH 062-2023）山药种植技术规范，但未涉及组织管理、文件管理、产品追溯管理流程环节；查到王耀琴等（标准号：DB14/T 2423-2022）山药栽培技术规程、王英斌等（标准号：T/NXFSA 049-2022）山药生产技术规程，但未涉及包装、运输及贮藏以及产品追溯管理的流程环节。

(2) 该标准拟针对山格淮山生产的组织管理、文件管理、产地环境、种薯选择与处理、播种、整地、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农业投入品管理、采收、产品分级、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藏以及产品追溯管理的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起草山格淮山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在所查国内外文献中，未见起草相同技术规范的报道。

标准起草小组

2024 年 9 月

福建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规范》编写人员
组成及分工表

序 号	职责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和规划，确定标准框架等。)	陈旭东	安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主任/高级农艺师	13850732891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标准技术框架和技术路线等。)	刘文静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助理研究员	15159645521
3	项目业务负责人： (主要负责标准业务流程等。)	傅建炜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所长/研究员	13605989256
4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等。)	项艳琳	安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干部/农艺师	15060619396
5	其他编写人员： (种植情况调研等。)	潘怀阳	安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干部/农艺师	15759865025
6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等。)	颜孙安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副研究员	13328695420
7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等。)	方灵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助理研究员	15880448764
8	其他编写人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调研、起草等。)	林永辉	福建省农科院质标所	副研究员	13950262566
9	其他编写人员： (种植技术指导)	陈主义	安溪县山格淮山产业技术研究会	副会长	13850738919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山格淮山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提出单位/专家		(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序号	所在页次	原内容	修改意见内容	理由或依据

(纸幅不够, 可增页)